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學類影印及油印注意事項

94.02.01

一、依據：

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月份行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促進工作專精，各職所司，維護印製品質及機具耐用，節約消耗，特訂本注意事項。

三、印製物品類別：

- (一)教師用補充教材。
- (二)學生用補充講義。
- (三)平常考試卷。
- (四)期中(末)考試卷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教師用補充教材交由製卷室操作人員影(油)印並登記(格式如附件)，操作人員由教務處指定專人負責。
- (二)學生用補充講義交由操作人員油印並登記。
- (三)平常考試卷交由操作人員油印並登記。
- (四)期中(末)考試卷命題袋交教學組，由教學組交由操作人員油印並登記。
- (五)登記簿每週由影印油印操作人員彙整經教學組長，教務主任查閱，每月陳請校長核閱，其他類別之印製，恕不服務。

五、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。